联合国 A/C.2/64/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09 年 10 月 5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八届年会通过的规章(见附件)。

请将上述规章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6(b)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奥马尔·达乌(签名)

09-55724 (C) 231009 261009

请回收

2009 年 10 月 5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议事规则

1. 成员和观察员地位

1.1.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4 条所定义的没有海岸的联合国 31 个发展中会员国组成(成员国名单见附文)。[1]

1.2. 本集团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4 条载列的定义，授予联合国其他内陆会员国观察员地位。

1.3.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希望参与本集团工作的任何内陆国家，均可向本集团主席提出书面请求。主席将把该请求提交集团审议。

2. 宗旨

2.1. 本集团将向成员国提供表达和促进集体经济利益的手段，其中特别包括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便加强他们在联合国系统、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所有国际和多边论坛内就重大国际经济问题进行联合谈判的能力。

2.2. 本集团关注的首要问题是在联合国大会、国际首脑会议、公约和主要会议的决议、宣言、行动计划和决定中为本集团取得最佳条件。本集团将努力从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和金融机构获得优惠、便利以及更多资金和技术援助。

3. 作出决定

3.1. 本集团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

3.2. 如选举新的主席团，则需本集团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出席。

4. 主席团、主席和职责

4.1. 本集团将根据下列地域分配原则从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的 7 名成员：

非洲成员国 3 名代表

亚洲成员国 2 名代表

[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强调本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4 条规定的过境来往海洋情况方面的特殊情形。

东欧成员国 1 名代表

拉丁美洲成员国 1 名代表。

4.2. 本集团将根据地域轮换原则从主席团成员中选出 1 名主席。

4.3. 本集团主席和主席团的任期应为两年。

4.4. 主席的首要任务是主持本集团的所有会议并协调集团的行动。主席将担任集团发言人，在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国际和多边论坛的政府间会议上代表集团的共同看法。

4.5. 如果有必要，主席可在缺席期间请主席团一名成员担任代理主席。

4.6. 主席团可任命主席团任何成员担任关于具体实质性问题(例如国际贸易、发展筹资和气候变化)的协调员。

5. 外交部长年度会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年度会议应酌情在纽约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时召开。

6. 负责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的部长的会议

6.1. 将酌情定期召开内陆发展中国家负责贸易的部长会议，以便协商和协调本集团在关切到集团利益的贸易相关问题上的立场，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

6.2. 将酌情定期召开内陆发展中国家负责运输基础设施的部长会议。

6.3. 可酌情召开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部长会议，以便协商本集团在关切到集团重大利益的其它发展问题上的立场。

附文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按区域分列的组成情况(截至 2009 年 4 月)

非洲

1. 博茨瓦纳
2. 布基纳法索
3. 布隆迪
4. 中非共和国
5. 乍得
6. 埃塞俄比亚
7. 莱索托
8. 马拉维
9. 马里
10. 尼日尔
11. 卢旺达
12. 斯威士兰
13. 乌干达
14. 赞比亚
15. 津巴布韦

亚洲

16. 阿富汗
17. 不丹
18. 哈萨克斯坦
19. 吉尔吉斯斯坦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1. 蒙古
22. 尼泊尔

23. 塔吉克斯坦

24. 土库曼斯坦

25. 乌兹别克斯坦

东欧

26. 亚美尼亚

27. 阿塞拜疆

28. 摩尔多瓦共和国

2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

30. 巴拉圭

3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主席团目前组成情况

主席：马里

副主席：哈萨克斯坦和巴拉圭

集团观察员

瑞士(本集团设在日内瓦)